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一次會議簽到冊(縣府代表)

一、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：9人

序號	出席人員	簽到
1	文處長超順	文超順
2	林科長麗玲	林麗玲
3	鄭科長惠滿	鄭惠滿
4	黃科長淑貴	請假
5	胡科長淑蘭	請假
6	馮科長憶如	馮憶如
7	詹科長浩然	詹浩然
8	陳校長志勇	陳志勇
9	吳校長枝坤	吳枝坤

二、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：4人。

序號	列席人員	簽到
1	林代理副處長昭滿	林昭滿
2	洪科長雅伶	洪雅伶
3	陳科員金奇	陳金奇
4		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一次會議簽到冊(工會代表)

一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：9人(以下至多出席9人)

序號	出席人員	簽到
1	朱堯麟老師	朱堯麟
2	林義德老師	林義德
3	張培源老師	張培源
4	吳昌倫老師	
5	林泰源老師	林泰源
6	胡玉琦老師	胡玉琦
7	李慎文老師	李慎文
8	黃新民老師	黃新民
9	葉明政老師	
10	陳明輝老師	陳明輝
11	梁家鳴老師	
12	方世齡老師	方世齡
13	詹勝凱老師	
14	鄭嘉偉老師	

二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列席人員：4人。

序號	出席人員	簽到
1	張旭政	張旭政
2	梁家鳴	梁家鳴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2月17日(星期二)15:00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一、介紹雙方參與團體協商會議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：

二、雙方主代表致詞：(略)

(一) 宜蘭縣政府：文處長超順

(二)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：朱理事長堯麟

三、雙方確認會議議程：確認。

四、程序性問題確認：

(一) 雙方協商代表：縣政府徵求工會同意增加2名協商成員納入家長代表，工會表達不同意，惟縣府認為仍有必要。

(二) 雙方列席人員：列席人員身分不設限。

(三) 會議進行方式：列席人員發言前，經雙方主代表同意。

五、協商草案實質討論(以下均以新條號呈現，雙方以「縣府」及「工會」簡稱)

第1、2、3、6、8、9、10、18、19、20、22、28、29、31、33、36、37條(縣府對應方案無意見條文)，雙方是否同意？

決議：雙方同意。雙方同意後續逐條協商。

六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04年3月12日(星期四) 16:00~17:30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、散會：17時12分。

主代表簽名：

宜蘭縣政府主代表：

文超順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：

朱英麟